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36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指定副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3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39 号公告。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万锂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强先生、董事李清涛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 1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 2022-040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3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副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指定副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36 号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已辞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6 条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由副董事长焦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简历附后），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焦强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焦强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主板董事会秘书培训。

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

联系电话：0464-2919908

电子邮箱：130551151@qq.com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焦强先生简历

焦强 男，汉族，出生于 199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哈尔滨招商证券投资顾问，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哈尔滨国坤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江海证券业务发展部业务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3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三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已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39 号公告。

由于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冯帆女士为万锂泰公司股东汇隆基的股东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万锂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冯帆女士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冯帆女士已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王维舟先生简历

王维舟 男，汉族，生于 1972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经济师，工程硕士，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期董秘培训班，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拟上市公司董秘培训班），曾先后获得新财富第九届、第十届金牌董秘，2015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董秘金牛奖，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董秘天马奖。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在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交易员、证券自营主管、证券投行项目经理、房地产子公司部门经理等职，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0371）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大庆华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4 月起在哈尔滨出版社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 年 3 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七台河市东方博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3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焦云先生、焦强先生、李清涛先生、秦怀先生、常万昌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36 号公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确认意见，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万锂泰公司销售产品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2-037 号公告。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针状焦、沥青焦	万锂泰公司	1808.00	112.56	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结构调整，减少对应原料采购
销售电	万锂泰公司	4953.00	3,136.49	产能利用率未达到预计水平
石墨纸	万锂泰公司	90.00	6.3	石墨化新工艺未完成投用
销售初级水、去盐水、蒸汽等产品	万锂泰公司	3.58	1.16	–
合计		6,854.58	3,679.89	–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普通生针焦、沥青焦、熟焦	七台河万锂电材有限公司	10,950.00	–	1,129.26	112.56	3.09	计划 2022 年下半年新增产能投产；原有产能利用率增加；产品结构调整
销售电	七台河万锂电材有限公司	7,800.00	–	1,893.98	3,136.49	85.18	计划 2022 年下半年新增产能投产；原有产能利用率增加
石墨纸	七台河万锂电材有限公司	900.00	–	–	6.3	100.00	计划 2022 年石墨化新型工艺投入使用，对相关材料需求增加
销售工业新鲜水、除盐水、蒸汽等产品	七台河万锂电材有限公司	18.92	–	0.51	1.16	28.60	计划 2022 年下半年新增产能投产；原有产能利用率增加
合计	–	19,668.92	–	3,023.75	3,679.89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红鲜村）

法定代表人：焦贵彬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锂电材料，锂电产品；生产和销售石墨及石墨制品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46.67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2,500.00	16.67
3	七台河鑫隆泰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136.20	7.57
4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000.00	6.67
5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5.00
6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750.00	5.00
7	七台河方元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600.00	4.00
8	北京兴源骐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67
9	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250.00	1.67
10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50.00	1.67
11	40 个自然人	513.80	3.41
合计		15,0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锂泰公司资产 513,575,104.26 元，负债总额 368,180,333.09 元，净资产 145,394,771.17 元，营业收入 196,414,287.08 元，净利润 33,803,039.01 元，以上述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万锂泰公司资产 656,039,971.73 元，负债总额 436,610,887.42 元，净资产 219,429,084.31 元，营业收入 52,838,645.46 元，净利润 9,989,313.14 元，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杨春林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次女焦阳洋、三女焦宇阳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公司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监岳青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先生和二女婿监岳青先生共同成立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 33 名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副董事长焦强及其父亲焦贵金先生，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均为股东之一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宋希祥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妻杨淑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除焦云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6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焦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万锂泰公司及上述公司、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万锂泰公司已投产运营，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态正常，与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2 年度，关联方万锂泰公司预计向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不超过 19,668.92 万元产品，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书面审核意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2-040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 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857,14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211,425.1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2,351,510.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4,859,915.10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12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18 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二矿、三矿项目	140,096.00	121,485.99	33,907.81	75.58	20,000.00	67,877.9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含网络线上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9,802,6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7,919,400 股的 54.5677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9,800,1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65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5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现场或网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网络线上会议的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全部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8,996,9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22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800,5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228%；反对 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6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文亮、王欣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2】第 003664 号

致：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15 日。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周一）14:00 在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紫光科技园）21 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信意安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四）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